

輿論澄清 1：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的鬥爭式改革論有理嗎？

輿論來源	爭議內容	回應說明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p>這就是執政黨想要的鬥爭性的改革與對立式的改革，我們希望拿出科學實據、理性討論。</p> <p>下面的表就是教師與勞工的退撫基金繳費額的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個新進教師以 200 元本俸教師來計算，每月繳交退撫基金 1885；而一個 22K 企業勞工繳交 264，相差 7.14 倍。 2. 一位 45 歲的校長 525 級，其本俸是 45750 元，繳交退撫金 3843，而一位企業公司總經理本俸最高限於 43000 元，繳交 516 元，相差 7.45 倍。而事實上校長加上職務加給 8700 元，專業加給 31320 元，總薪資是 85770 元。企業總經理本俸是 43000，加上職務加給，因公司而不同，但約在 4~10 萬之間，也就是總經理實質月薪約在 8.3~14 萬之間，可是所繳的退撫基金差 7.43 倍之多。 3. 繳得多，領得多；繳得少，領得少。政府拿給報社記者的訊息為什麼要故意扭曲呢？這其中必然暗藏玄機！的確，鬥爭式的年金改革真的開始了！ <p>請教育人員要知道自己的義務和權利，不要一句共體時艱，就給政府給矇騙了！</p>	<p>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所張貼的資料有諸多錯誤資訊與論述，澄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得多，領得多；繳得少，領得少。」是商業保險的邏輯。個人繳多少保費，事故發生時，就能領多少給付；繳多領多，繳少領少依精算公式決定，反正都是自己付錢。但是，社會保險與強制性退休金提撥，就不適用這種說法。因為不論是繳交的社會保險費或是提撥金都由他人分攤一定比例，例如，公教人員保險與公立學校教師退休金提撥，公教人員本人只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公教人員繳得多，政府就跟著負擔得多；公教人員領得多，政府也就得負擔更多。而政府的負擔絕不是一句雇主責任可以輕易帶過，而必須想到是由人民稅收來支應。 2. 將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與勞工保險相比，是錯誤的。何況說比較的數字也不正確。依現行學校教職員薪級，200 薪點的新進教師之月支數額為 22,400 元，其個人負擔之退撫基金應為 1882 元；525 薪點的校長之月支數額為 41,755 元，其個人負擔之退撫基金應為 3,508 元。這是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的提撥金與退休金。

至於所舉的勞工部分，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22K 企業勞工的投保薪資級距為 22,800 元，個人應負擔之勞保費為 410 元，其與新進教師的繳費差是 4.59 倍，而不是 7.14 倍；企業公司總經理本俸最高限於 43,000 元(投保薪資上限未調高前)，繳交 516 元，其與校長的繳費差是 6.8 倍，而非 7.43 倍。這是勞工保險的保險費與老年給付，而不是勞工退撫金提撥。這種以教師退休金制度和勞工保險比較，根本是個錯誤的類比。要比較也應該將教師退撫制度與勞工退休金制度比較才對。何況說還用錯誤的數據誤導讀者。

3. **退休所得差距不能僅以繳費倍數來解呈現。**即使是將公教人員退休金與勞工保險比較，也不能以倍數來計算。新進教師繳交的提撥金 4.59 倍於低薪勞工，其差額每月是 $1882-410=1472$ 元。但是，未來一位勞工可以領取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平均 16,179 元(不含勞退金)，而教師新舊制平均退休金每月可領 68,052 元。其差距每月高達 51,873 元。這不是倍數所能表達清楚的。新進教師每月比低薪勞工多繳 1472 元，平均 54 歲退休後，一輩子每月可領比勞工高出

		<p>51,873 元的退休金。亦即，新進教師每月比勞工多投資 1472 元，退休後每月卻可多領 51,873 元的退休金，且領得早，領得久，有哪一種投資會有如此高的投資報酬率？這根本是制度設計不合理造成的結果。絕不是「繳得多，領得多」的商業保險邏輯所能解釋。</p> <p>從以上分析可知，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的文宣將社會保險制與確定提撥的退休金制度混為一談；再用錯誤的數據引導讀者作錯誤的解讀；進而以簡單的倍數邏輯來簡化，甚至掩蓋教師與勞工間差距極大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公平。據此說成執政黨想要的鬥爭性的改革與對立式的改革，更是離題。</p>
--	--	---